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变更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”中 CNG 汽车加气站为 3 座，其选址位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、三组及四组，用地面积均为 3468 平方米。拟将选址分别变更至阿克苏市乌喀西路、阿塔公路（207 省道）及阿温大道，用地面积均扩大至 10 亩以上。变更的原因及理由如下：

1、原募投项目 3 个加气站选址都在城市规划新区里，目前城市道路还未修通。如等城市道路修通，将会使加气站建设滞后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；

2、原募投项目 3 个加气站选址用地面积过小，不适合大型车辆的出入，不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CNG 大型汽车市场。

#### 二、变更工作的实施

1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予以变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加气站选址变更事项。

3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予以变更。

4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进行了专项核查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

站的选址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制度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监事会审核意见；
- 5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30日